编号：2023-AHHF-FJSZ-13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交科技城（合肥包河）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BBZ5148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交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方式 6
7.评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7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25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8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8
5. 开标 40
6. 评标 39
7. 定标 40
8. 合同授予 41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 评标方法 87
2. 评审标准 87
3. 评标程序 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4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15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4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交科技城（合肥包河）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中交科技城（合肥包河）项目工程监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表2606-340111-04-01-523135

1.4 招标人：合肥交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交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交科技城（合肥包河）项目工程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BBZ51489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BBZ51489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开区大连路与河南路交口东北角。

2.6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782.25 平方米(71.67 亩),总建筑面积约 85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标准化高层工业厂房，11 栋标准化多层工业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23234.68 万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之日止（其中施工工期约 450 日历天，以实际工期为准）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该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具体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工程延期或增加变更签证监理费用不调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室内、室外）、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供配电（含强电）、人防、室外景观、绿化、道排、附属配套工程及相对应的措施项目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为最终依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进度款初审、工程结算初审、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120 万元

2.1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 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

师执业资格。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14000 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

b.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777673。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1]）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8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

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交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 662 号智融研发楼 17 楼 1715 室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高博

电　　话：0551-6336525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合普集团

邮　　编：230000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许涛、史新军、汪月琴

电　　话：13966666285、17730039484、15212791217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科城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 、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6778 4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82753697742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 电子服务系统 ”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最高限价 115 万元，本项目报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提供监理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招标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115 万元，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 ”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	1.第三章—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工程概况与项目特点”、“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民工工资” 等技术文件，每项评审因素材料页数不超过 50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若超过页数，评委可酌情扣分。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 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年_/___月_/_日_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_30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1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总监（如有）：项目总监姓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号； 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总监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u>10%</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后一次性退还。</u> （5）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 ”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不减免 （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 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不要求答辩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为准。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无需考虑。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合公协【2023】03 号文中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 60%收取。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3.……。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总投资额）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　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监理业务手册（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参与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总投资额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监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总监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2.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2]	数量	资格要求
土建专监 （质量专监）	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安装专监 （质量专监）	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监理员	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
安全专监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资料员	1 人	

注：上表中其他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列表或书面承诺等形式予以响应，具体人员名单待投标人中标报招标人同意后确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

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

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

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

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 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 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

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 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 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3]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4]	1 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技术文件：56 分 商务文件：34 分 报价文件：10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非“暗标”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	见附件 2。

	情形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或“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3.本项目技术文件中“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不纳入上述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范围。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与项目特点	10 分	工程概况、项目特点描述： （1）优秀的：8≤F≤10 分； （2）良好的：5≤F＜8 分； （3）合格的：1≤F＜5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工程进度控制	10 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 （1）优秀的：8≤F≤10 分； （2）良好的：5≤F＜8 分； （3）合格的：1≤F＜5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工程投资控制	10 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1）优秀的：8≤F≤10 分； （2）良好的：5≤F＜8 分； （3）合格的：1≤F＜5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0 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1）优秀的：8≤F≤10 分； （2）良好的：5≤F＜8 分； （3）合格的：1≤F＜5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8 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优秀的：6≤F≤8 分； （2）良好的：3≤F＜6 分； （3）合格的：1≤F＜3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农民工工资	8 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 （1）优秀的：6≤F≤8 分； （2）良好的：3≤F＜6 分； （3）合格的：1≤F＜3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2.2.2（2）	商务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类认证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业绩	12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工程总投资额不少

				于 14000 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总投资额）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监理业务手册（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参与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总投资额），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 个。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6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14000 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

				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总投资额、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监理业务手册（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参与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总投资额、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详细评审）数量：2 个。 3.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的岗位。 4.详细评审标准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的投标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允许重复计分。
		投标人荣誉	4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荣誉的：地市级及以上，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2）“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 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2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1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4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或优秀总监奖项或称号的：地市级及以上，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2）“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 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 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 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 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 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1 人）所监理的房屋建

				筑工程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获奖项目的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监荣誉证明材料中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拟任的项目总监在获奖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的岗位，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2.2（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注： （1）投标人报价文件中需注明税率。 （2）如各投标人所报税率一致，价格分按含税总价计算； （3）如各投标人所报税率不一致，价格分按不含税总价计算。若投标人报价的 “不含税总价”与“含税总价/(1+税率) ”得出的数值不一致，则应以含税总价和税率为依据对不含税总价进行修正（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修正后的不含税总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含税 总价作为后续履约依据； （4）投标总报价（含税）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 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

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编制要求及评审要求

1.“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如下：

（1）一律A4 幅面，行距为固定值22 磅；页边距：上2.5 厘米，其余均为2.0 厘米。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2）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四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

（3）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2.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评审项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6">技术打分分值</th></tr>
<tr><td>评委名称</td><td>评委 1</td><td>评委 2</td><td>评委 3</td><td>评委 4</td><td>评委 5</td></tr>
<tr><td>投标人 1</td><td>28.0 分
（最高分）</td><td>30.0 分
（最高分）</td><td>22.0 分
（最低分）</td><td>25.0 分
（最高分）</td><td>20.0 分
（最低分）</td></tr>
<tr><td>投标人 2</td><td>28.0 分
（最高分）</td><td>28.0 分
（次高分）</td><td>28.0 分
（最高分）</td><td>24.0 分
（次高分）</td><td>22.0 分
（次次高分）</td></tr>
<tr><td>投标人 3</td><td>26.0 分
（次高分）</td><td>28.0 分
（次高分）</td><td>25.0 分
（次高分）</td><td>25.0 分
（最高分）</td><td>23.0 分
（次高分）</td></tr>
<tr><td>投标人 4</td><td>24.0 分
（次次高分）</td><td>24.0 分
（次次高分）</td><td>28.0 分
（最高分）</td><td>23.0 分
（次次高分）</td><td>20.0 分
（最低分）</td></tr>
<tr><td>投标人 5</td><td>22.0 分
（最低分）</td><td>22.0 分
（最低分）</td><td>24.0 分
（次次高分）</td><td>22.0 分
（最低分）</td><td>22.0 分
（次次高分）</td></tr>
<tr><td>投标人 6</td><td>22.0 分
（最低分）</td><td>22.0 分
（最低分）</td><td>22.0 分
（最低分）</td><td>22.0 分
（最低分）</td><td>30.0 分
（最高分）</td></tr>
<tr><th colspan="6">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th></tr>
<tr><td colspan="2">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td><td colspan="4">【（28.0−26.0）÷28.0】×100%=7.14%</td></tr>
<tr><th colspan="6">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th></tr>
<tr><td rowspan="2">评委 1 的横向偏差</td><td colspan="5">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td></tr>
<tr><td colspan="5">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td></tr>
</table>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

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照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3.7 款、第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监理大纲（“暗标”评审项）得分A；

（2）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非“暗标”评审项）得分B；

（3）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C。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监理大纲（“暗标”评审项）得分 A 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监理大纲（“暗标”评审项）的得分情况公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修改监理大纲（“暗标”评审项）

评审结果；技术文件（非“暗标”评审项）B得分计算规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2）目的得分C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

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C。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款、第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D。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3.1 款、第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合肥交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交科技城（合肥包河）项目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包河区大连路以北、沈阳路以南、用地界限以西、规划河南路以东；

3.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7782.06 平方米，为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10%≤绿地率≤20%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发包人要求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不含税金额为，税金为。

总监理服务费：

序号	岗位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备注
			人	月			
1	总监	人*月	1	15			1.人员综合单价包括不限于人工工资、加班费、住宿、差旅、交通、办公、社保、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月满勤为 26 天，不足 26 天,进度款按天折算。
2	土建专监（质量专监）	人*月	1	15			
3	安装专监（质量专监）	人*月	1	14			
4	监理员	人*月	1	13			
5	安全专监（安全监理工程师）	人*月	1	15			
6	资料员	人*月	1	15			
7	合计						

支付酬金：地下室主体完成支付至合同额 20%，50%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额 40%，全部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额 60%，竣工验收支付至全期实际出勤人员月次数总金额的 85%，监理档案按委托人要求归档且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六、期限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内审、清单控制价编制配合、协助前期报建手续办理、场地平整、临设、临时水电报装接引、土建、安装、装饰、附属、景观绿化、道排、智慧工地建设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工程（含水、电、气等，进行实时管理、跟踪、配合、协调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协调、经济签证审核、民事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管理和缺陷责任期及后期的维修、质量投诉管理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工程质量、投资、建设工期、安全和环境保护，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单位落实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人同意并下达开工令； （2）主持、组织图纸自审和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3）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文物保护措施，并提出审查意见； （4）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5）审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检查控制工程进度。编制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控制进度的监理实施计划，督促审查承包单位编制周、月计划，并向发包人报送； （6）审核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并对进场的实物按规定进行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抽检，协助委托人审查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与进场检验； （7）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并签证隐蔽工程，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进行旁站监理；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8）主持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议及质量事故处理会，对工程各种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做好监理记录； （9）督促、检查施工承包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10）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1）审核设计变更，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联系单的签证，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完善变更手续。所有设计变更及计量签证单必须由总监审核签字并加盖监理部章后方可提交委托人，经委托人确认后所有设计变更及计量签证单才能作为有效的计量凭证； （12）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协助委托人做好合同管理工作，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调解双方争议； （13）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和造价进行控制，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在监理工作程序和施工合同规定及委托人确认无误的情况下，签署工程款付款凭证； （14）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并按备案制度要求报送有关备案资料； （15）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初验，提出工程质量等级推荐意见，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尽快做好竣工结算和竣工资料的整理和上报工作； （16）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决算； （17）监理人进场前必须与委托人签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合同》，建立行之有效的工程监理计划和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批实施； （18）委托人将按照监理公司的中标文件的人员组织情况，核实现场实际到位情况。对不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的，有权撤换； （19）监理人每月要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文明施工等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建议，对分部工程完工后编制监理小结。工程竣工后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等级建议书。平时针对工程质量、进度等向施工承包单位签发的监理联系单、警告单，需及时抄报委托人； （20）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必须在 1 个月内，将项目监理管理的全套资料移交给档案室。监理人凭档案室出具的移交清单表办理监理费结算手续； （21）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2）参与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23）审查承包人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 （24）参与及审核设计变更及签证； （25）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6）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27）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28）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29）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含月报、周报及委托人要求的专报）； （30）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 （3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32）与当地各级主管部门和质监单位的协调。 （33）配合委托人做好备案验收、移交以及质量回访工作。
2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安徽省建设监理规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本工程的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安徽省、市、区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规定；委托人提供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勘探资料及工程招投标书等有关技术资料；建设单位的管理文件及有关办法和规定；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经委托人认可的本合同项下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委托人提供经批准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文件；委托人认可的施工监理大纲；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和标注； 2.2.3 按档案法及合肥市档案局有关档案归档规定的竣工资料；国家、安徽省、合肥市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3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重大疾病；2、离职；3、经委托人同意变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4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1、未经委托人同意；2、调换后会导致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_。
5	3.4	委托人代表为：_万小祥_
6	5.3	支付酬金：地下室主体完成支付至合同额 20%，50%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额 40%，全部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额 60%，竣工验收支付至全期实际出勤人员月次数总金额的 85%，监理档案按委托人要求归档且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7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10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_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设计单位审核认可和委托人同意，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其投资节约部分将酌情奖励_。
11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的本项目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相关的商业秘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基础资料、文件及成品监理人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2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员要求：施工现场监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上报的人数及人员，否则视为监理缺岗，发生缺岗给予监理单位处以 5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发现多人次缺岗且没有纠正的视为严重缺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 总监每周不少于 3 天且每天不得少于 4 小时在施工现场履责，每周达不到此规定，处于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依次累加；委托人和主管部门对现场进行检查时，总监不在岗，处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每周未按时召开监理例会或总监未主持会议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专业人员，监理人必须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总监、项目管理人员及所有监理人员采用人脸识别考勤系统（IFA 系统，符合省建设厅建质函[2012]1151 号文件要求）现场考勤，考勤系统由监理人提供并确保正常工作。 监理人所有设施均须自备，且必须在工地附近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备的办公用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外计取。监理人制作影像图片等工程资料费用委托人已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外计取。监理单位自行解决现场监理人员交通问题，监理人自备的其他监理设施必须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监理人没有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主要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的，委托人两次以上书面通知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不得有异议。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实质不在岗或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岗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且委托人三次书面通知警告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委托人将适时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 9.2 质量管理：监理人需根据设计文件、现场实际情况和依据有关规范、规程，有针对性的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施工实施全过程有效监控。 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必须按照现行的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监理旁站和过程验收，总监到场核查签字确认，并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 （1）项目实行样板引路制度，必须采用样板引路选择代表性节点位置进行样板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侧石、人行道、路灯、井盖、绿化、沥青等,样板段不少于 100 米、路灯样板不少于 1 盏,样板段须经委托人、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施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样板施工；（2）项目实行举牌验收制度，每一道工序要求举牌验收，并注明验收部位、验收时间、参加验收人员等关键信息，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专监举牌，其他验收人员入镜；（3）重点材料加工、水稳信息或数据。 拌和、沥青加工等工艺，必须派驻专监后场监造、旁站；进场材料验收合格后盖 pass 章；（4）危险性较大的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5）推行监理日报制、监理例会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前，影像资料整理编册、刻光盘报建设单位存档，否则，委托人将拒付监理尾款。 本工程实行实体样板引路，监理人必须对实体样板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并经总监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始工程施工；若未按照要求实行实体样板引路而开始施工，将处以监理人 3 万元的违约金。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委托人发现施工单位施工的工序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未返工，监理未进行制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给予监理人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类似情况发生四次及以上，或者因监理人自身问题以及管理问题造成监理下的工程受到质检部门两次通报和严重警告仍未及时纠正或改进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工程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的，监理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质量缺陷，监理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缺陷处理程序修复的，对一般质量缺陷，将给予监理人处以 10000 元/处违约金；对较大质量缺陷，将处以监理人 30000 元/处违约金；对严重质量缺陷，将处以监理人 100000 元/处违约金；缺陷处理需保留处理前后的影像资料、处理方案、施工单位的责任人等，汇总成册备查。 工程监理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维修的相关工作，做好统计需维修的数量、维修进展及维修结果等、负责督促并监督施工单位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质保期维修。保修期内连续发生多次质量投诉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处以监理人 1-3 万元/次的违约金； 9.3 安全、文明施工：按安徽省“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或“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标准督促现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及扬尘污染措施。 监理人负责监理区域的安全监理，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员，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监理措施，并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不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如有，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高支模等），监理人必须进行审核、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施工过程必须进行旁站、验收、并经总监验收、专家组长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作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并留存总监到场检查验收的影像资料，以备核查。若检查发现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总监签字、施工过程未经总监验收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处以监理人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监理人每月不少于两次（或根据招标方随时要求）到达工地检查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情况；每少一次，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总监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每少一次，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需留存检查记录，检查照片（带日期），整改回复和整改前后的照片。 9.4 进度管理：根据委托人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提交开工申请，并签发开工令； 依据合同工期要求，确定项目总工期目标，制定分阶段控制目标，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7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经审核的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进度计划、细部节点进度计划，并按照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组织和协调。以此核查施工单位人、机、料、法、环等资源配置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合理的工序搭接，确保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和及时纠偏，从而保证项目总目标实现。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非施工单位可预见或控制的工期影响，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期签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处理。监理单位未督促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节点计划，将处以监理人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进行进度纠偏，如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关键节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目标实现的，委托人可解除合同。 9.5 造价管理：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的审查、复核，在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将施工图缺失、偏差等问题向委托人提出，并督促设计院进行修改、完善；监理人参与施工招标过程，安排专业造价人员对清单控制价及招标文件进行复核，以免出现清单漏项、错误等；监理人对施工工程中的设计变更进行造价审核。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18 日上午九时之前将施工单位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及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如实审核，杜绝施工单位预报和超报，审核完毕后报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在每月 20 日上午九时前将监理月报表（一式两份）上报委托人。 对施工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和材料及成品半成品采购合同进行造册登记，确保委托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付至民工、分包人和供应商。督促施工单位对专业分包合同和成品半成品采购合同中的人工费予以明确和按期支付；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监理人委派劳资专员监督、检查、收集并核实施工单位劳资专管员统计的每天现场施工班组数量、各班组人数、 姓名；监督、检查、收集并核实农民工工资卡的办理、工资表造册并签字确认、工资发放、工资表发放的公示照片、联系方式等汇总成册存档，提交委托人。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发生实际有拖欠民工工资的，在一周内未妥善处理的，发包人将对监理人视情处以 1-3 万元违约金。因拖欠民工工资等问题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监理单位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资料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视情处以 5-10 万元违约金。若剩余监理费金额不足， 委托人将保留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监理单位在本项 目 中实施监理活动 时 ，必须遵守合经 区管[2008]14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合经区管【2013】168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造价变更管理若干规定》。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委托人负责，现场办理签证必须及时、准确、合理、实事求是，涉及工程量增减，必须会同委托人现场代表及时进行测量和计量并签证备案。决算审查时，如发现签证有较大偏差的，对监理人进行违约金处理。 9.6.施工单位自觉接受委托人制定的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第三方巡查制度、第三方检测制度、违约金处理制度、质量安全形象标准化管理制度等所有管理制度， 自愿同意并接受委托人相关违约金支付规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因现场存在问题被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按规定整改的，监理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存在较大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监理人按 1—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因现场存在问题受到合肥市、合经区管委会以及建管、劳动、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通报或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按 1-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按 3—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行政处罚监理人按 10—3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按 30—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附加条款： 一、对监理人的基本要求 1、监理人必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办公（如投影仪、电脑并联网、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等）、检测工具（如满足土工、水泥、混凝土、集料、化学分析等仪器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合同的拟定、施工许可证办理、民事协调以及设计协调等工作，否则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违约金处理。 2、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二、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用价款的调整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收费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监理服务收费用的因素。本项目监理费为合同签订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期满止，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期延长而增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监理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监理服务收费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监理人发生监理失误或监理缺岗，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扣减监理服务收费。 2、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增减。 三、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时监理人必须提交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资料，同时监督施工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8 份（包括扫描电子版）。 四、违约责任 1.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 应提前 20 天报告委托人，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且经委托人面试合格方可办理更换，同时对监理人将予 5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处理，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更换总监代表及从事项目管理的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同时对监理人将予 2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处理；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对监理人将予 1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处理，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最多可调换的人次不得超过相应岗位总人数的 20%。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 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按 5000 元/次扣减监理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对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按 1000 元/次对扣减监理服务收费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2.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20 日下午 4 时前将施工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审核完毕并上报到委托人。同时将监理月报（含安全专项）上报到委托人，否则停付当月监理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按照规范要求的旁站的部位，委托人或质监站到场 15 分钟内没有见到监理人员，视同监理没有旁站，除承担该部位质量问题的监理责任外，对监理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4.因监理人没按程序办理造成施工方拿不到工程款，监理人负责连带责任，并停付当月监理费。5.凡由于委托人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工程质量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凡由于监理人监理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款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 6.监理人应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委托人在对施工单位由于工程进度问题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将视情况对监理人处以 1000-20000 元违约金。 7.监理人必须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将严格按照经开区相关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是监理日常工作。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监理要承担相应违约处理。 8.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甲方在对施工单位由于安全文明问题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9.内业资料不完善，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至 20000 元违约金。 10、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农民工资发放、资金监管、扬尘防污染措施等进行监管，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 11、根据《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12、工程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上报监理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13.监理单位初审通过的工程结算，经委托人审核，每发现一处漏扣，处以监理费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14.承包人应在所监理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定案后 1 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结算报告，依约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如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工程审计定案后满 3 个月时，如承包人仍未提交资料办理合同价款结算的，视为自愿放弃该合同价款余款，并不再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15.监理单位须在驻地至少设立 1 台指纹考勤机，每天早晚必须对所有监理人员及施工单位投标项目人员进行指纹录取考勤，工程结束后，将考勤资料整理编册报建设单位存档，否则，建设单位将拒付监理尾款。 五、其它__/__。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委托人要求；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附录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 天内和（或）金额___/___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

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前一周、2 份）；（2）监理月报（次月 5 日、1 份）；（3）监理周报（次周、1 份）；（4）监理专题会议报告（会议结束后 3 天、根据参教会议单位数量分发）；（5）各项验收监理总结报告（验收前 2 天、根据参加单位数量分发）。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1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直接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监理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如因监理人和/或其代理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雇员的过错或过失或疏忽导致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工期延误或监理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约定 的监理义务和责任，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国家法规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承担的仲裁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如本工程质量由于监理人员失职等原因导致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质量目标，委托人及委托人指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仅支付监理费用的 9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监理人应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使本工程受到阻碍或延误，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及委托人指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延误达到 60 天，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国家法规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承担的仲裁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使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委托人及委托人指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监理人审查的竣工图后被发现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对于由其利用自身技能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但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的永久使用（包括自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存或复制此类文件。委托人对于所有利用本项目资料编制的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

有文件拥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在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但不得侵犯委托人所属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

9.补充条款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录

附件 A：发包人要求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录 A：发包人要求

一、监理单位管理职责

监理单位应严格现场监管，承担监理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1.工程监理单位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对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承担监理责任。

2.监理单位应当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针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等，制定监理流程、方法和措施，落实旁站制度。

3.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数量必须满足要求，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5.应落实安全、质量监理巡查责任，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要求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服从管理和监督的，必要时可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6.应当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存相关资料,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谋取非法利益。

二、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组织机构设置

（1）监理单位建立的项目组织机构应得到相应职能的组织授权，项目组织构架科学、合理，职能明确，与所履行的职能相适应，可为项目提供与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相互协同的全方位服务。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应建立明确的管理目标，人员应符合各专业监理从业要求，所有岗位应有明确的责任。

（2）监理单位成立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对项目公司负责。总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监理委托合同中项目公司所授予的权限，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者合同中必然隐含的权力，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职责。项目监理部按照合

同接受项目公司管理，并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负有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充分利用本单位人力、物力和管理经验，开展监理工作。

2.管理人员配备

（1）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应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工程师、监理员等管理人员。

（2）项目公司应及时掌握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投标阶段明确的关键岗位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经项目公司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资历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资格资历。

（3）监理单位应按附表要求在每个阶段配备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同时不少于表 1《监理人员各阶段配置表》中要求人数。

表 1 监理人员各阶段配置表

序号	月份（以项目进度为准）	预计施工情况	监理人员配置	人月
1	2027.1	现场开工、土方、地基施工（天然地基/地基换填）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监理员（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4
2	2027.2	基础、主体、安装预留预埋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3	2027.3	基础、主体、安装预留预埋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4	2027.4	基础、主体、安装预留预埋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	6

			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5	2027.5	基础、主体、屋面、安装预留预埋及二次配管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6	2027.6	基础、主体、屋面、安装预留预埋及二次配管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7	2027.7	主体（所有楼栋封顶）、屋面、门窗、外墙、安装预留及二次配管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8	2027.8	主体、屋面、门窗、外墙、安装预留及二次配管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9	2027.9	主体（所有楼栋主体验收完成）、屋面、门窗、外墙、电梯、水电安装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10	2027.10	屋面、门窗、外墙、	总监、1 名土建专监、	6

		电梯、水电安装	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11	2027.11	门窗、外墙、电梯、水电安装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12	2027.12	消防、水电安装、室外管网景观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13	2028.1	消防、水电安装、室外管网景观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14	2028.2	消防、水电安装、室外管网景观、达到五方验收条件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2 名监理员（其中一人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6
15	2028.3	自查整改、承接查验、整改、验收	总监、1 名土建专监、1 名安装专监、1 名监理员（兼职资料员）、1 名安全专监	5

三、对监理单位现场管控要求

1、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由监理单位自行配置）进入现场巡查、检查、旁站、材料进场验收等工作，各专业工程师、监理员每日现场工作不少于 2 次，单日现场巡场不少于 7 小时。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执法记录仪进行抽查。现场监理人员应实行机打考勤（打卡机由监理单位自行配置），每月上报考勤统计表甲方签确，作为监理费支付依据。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打卡机进行抽查。

2、监理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且需持证上岗。

3、监理例会及项目不涉及外部单位的会议（除紧急会议外）原则上均安排在夜间召开，不允许占用白天工作时间。

4、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应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必须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24 小时接受报检。

5、监理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监理人员。

6、按时上报监理月报、日报并每日完成监理日志规范填写。

7、现场安全、质量问题在监理单位应该了解却未了解，或了解后并未采取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监理单位负监管不到位的责任。对总包单位处罚时对监理单位进行连带处罚。

8、上级公司安全质量巡查与第三方飞检，监理单位应监督总包单位全力配合，开工前 1 个月上报迎检方案，每季度飞检前 2 周组织模拟评估，现场建立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上级公司安全质量巡查不出现重大安全质量问题，第三方飞检不触碰红线且成绩排名在前 2 名。同期 4 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参检前提下，若排名为当期参检项目倒数第一，则处罚人民币贰万元，自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若排名为当期参检项目倒数第二，则处罚人民币壹万元，自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若排名为当期参检项目第一，则奖励人民币贰万元，自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支付；若排名为当期参检项目第二，则奖励人民币壹万元，自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支付。

9、项目必须按合同要求获得合肥市包河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及中交投资优质工程奖，若因非政策因素导致未能获得合肥市包河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则处罚监理单位人民币贰万元；因非政策因素导致未能获得中交投资优质工程奖，则处罚监理单位人民币贰万元；

若在各参建方共同努力下取得合肥市级安全文明（“市标化工地”）、质量（“琥珀杯”）奖项或中交集团优质工程奖，则奖励监理单位人民币叁万元，其他参建单位视贡献情况酌情奖励。

10、现场成立安全管理专职小组，建设方安全管理人员为组长，总包安全总监与监理安全专监为副组长，总包安全员、监理人员与专业分包安全员为成员，现场分区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每栋楼安全通道上挂当前楼栋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人信息牌（1 名总包安全员，1 名监理人员，包括姓名、电话、所属单位），人员调离及时更换。

11、监理单位应监督总包单位按时上报施工周、月、年报，并监督总包单位按报告中计划完成相应工作。如进度计划有所滞后，监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总包单位进行整改。如月计划未能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在当月监理费支付时按照合同应支付金额的 80%进行支付，若在后期关键节点完成相应任务时可足额支付前期扣除工程款。

12、监理单位需全面核对现场各专业施工图纸，查缺补漏，对图纸不符或图纸冲突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请项目公司协调设计院明确，同时对图纸缺陷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方案。蓝图下发后由业主方组织各方联合审图，联合审图阶段监理单位应对图纸全面审查，对图纸缺陷及做法不明确或非最优做法，提出答疑、做法优化建议，联合审图后如现场因监理及总承包单位在联合审图阶段未发现图纸问题所导致发生的设计变更，按设计变更费用 2%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试验用房			
4.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782.25 平方米(71.67 亩),总建筑面积约 85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标准化高层工业厂房，11 栋标准化多层工业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为该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具体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工程延期或增加变更签证监理费用不调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室内、室外）、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供配电（含强电）、人防、室外景观、绿化、道排、附属配套工程及相对应的措施项目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为最终依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进度款初审、工程结算初审、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一、监理单位管理职责

监理单位应严格现场监管，承担监理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1.工程监理单位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对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承担监理责任。

2.监理单位应当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针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等，制定监理流程、方法和措施，落实旁站制度。

3.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数量必须满足要求，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5.应落实安全、质量监理巡查责任，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要求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服从管理和监督的，必要时可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6.应当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存相关资料，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谋取非法利益。

二、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组织机构设置

（1）监理单位建立的项目组织机构应得到相应职能的组织授权，项目组织构架科学、合理，职能明确，与所履行的职能相适应，可为项目提供与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相互协同的全方位服务。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应建立明确的管理目标，人员应符合各专业监理从业要求，所有岗位应有明确的责任。

（2）监理单位成立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对项目公司负责。总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监理委托合同中项目公司所授予的权限，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者合同中必然隐含的权力，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职责。项目监理部按照合同接受项目公司管理，并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负有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充分利用本单位人力、物力和管理经验，开展监理工作。

2.管理人员配备

（1）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应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工程师、监理员等管理人员。

（2）项目公司应在合同中明确监理单位主要人员配备数量及任职条件的要求，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的任职要求参见表 1《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一览表》。

（3）项目公司应及时掌握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投标阶段明确的关键岗位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经项目公司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资历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资格资历。

（4）监理单位应按附表要求在每个阶段配备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同时不少于表三、对监理单位现场管控要求

1、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由监理单位自行配置）进入现场巡查、检查、旁站、材料进场验收等工作，各专业工程师、监理员每日现场工作不

少于 2 次，单日现场巡场不少于 7 小时。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执法记录仪进行抽查。现场监理人员应实行机打考勤（打卡机由监理单位自行配置），每月上报考勤统计表甲方签确，作为监理费支付依据。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打卡机进行抽查。

2、监理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且需持证上岗。

3、监理例会及项目不涉及外部单位的会议（除紧急会议外）原则上均安排在夜间召开，不允许占用白天工作时间。

4、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应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必须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24 小时接受报检。

5、监理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监理人员。

6、按时上报监理月报、日报并每日完成监理日志规范填写。

7、现场安全、质量问题在监理单位应该了解却未了解，或了解后并未采取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监理单位负监管不到位的责任。对总包单位处罚时对监理单位进行连带处罚。

8、上级公司安全质量巡查与第三方飞检，监理单位应监督总包单位全力配合，开工前 1 个月上报迎检方案，每季度飞检前 2 周组织模拟评估，现场建立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上级公司安全质量巡查不出现重大安全质量问题，第三方飞检不触碰红线且成绩排名在前 2 名。同期 4 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参检前提下，若排名为当期参检项目倒数第一，则处罚人民币贰万元，自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若排名为当期参检项目倒数第二，则处罚人民币壹万元，自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若排名为当期参检项目第一，则奖励人民币贰万元，自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支付；若排名为当期参检项目第二，则奖励人民币壹万元，自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支付。

9、项目必须按合同要求获得合肥市包河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及中交投资优质工程奖，若因非政策因素导致未能获得合肥市包河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则处罚监理单位人民币贰万元；因非政策因素导致未能获得中交投资优质工程奖，则处罚监理单位人民币贰万元；若在各参建方共同努力下取得合肥市级安全文明（“市标化工地”）、质量（“琥珀杯”）奖项或中交集团优质工程奖，则奖励监理单位人民币叁万元，其他参建单位视贡献情况酌情奖励。

10、现场成立安全管理专职小组，建设方安全管理人员为组长，总包安全总监

与监理安全专监为副组长，总包安全员、监理人员与专业分包安全员为成员，现场分区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每栋楼安全通道上挂当前楼栋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人信息牌（1 名总包安全员，1 名监理人员，包括姓名、电话、所属单位），人员调离及时更换。

11、监理单位应监督总包单位按时上报施工周、月、年报，并监督总包单位按报告中计划完成相应工作。如进度计划有所滞后，监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总包单位进行整改。如月计划未能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在当月监理费支付时按照合同应支付金额的 80%进行支付，若在后期关键节点完成相应任务时可足额支付前期扣除工程款。

12、监理单位需全面核对现场各专业施工图纸，查缺补漏，对图纸不符或图纸冲突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请项目公司协调设计院明确，同时对图纸缺陷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方案。蓝图下发后由业主方组织各方联合审图，联合审图阶段监理单位应对图纸全面审查，对图纸缺陷及做法不明确或非最优做法，提出答疑、做法优化建议，联合审图后如现场因监理及总承包单位在联合审图阶段未发现图纸问题所导致发生的设计变更，按设计变更费用 2%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3、人员配置要求（此项为标后接受招标人审核，投标时不作为评审因素，中标人在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序号	岗位名称	学历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从事专业年限	岗位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	高级	持国家级监理工程师证，具有 8 年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50 岁。	8 年以上	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中级	持国家级监理工程师证，具有 5 年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45 岁。	5 年以上	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序号	岗位名称	学历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从事专业年限	岗位要求
3	监理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	初级	持监理员资格证，年龄不超过 35 岁，不小于 26 岁。	2 年以上	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四、商务条件

1、付款条件：地下室主体完成支付至合同额 20%，50%地上主体面积封顶支付至合同额 40%，全部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额 60%，竣工验收支付至全期实际出勤人员月次数总金额的 85%，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之日止（其中施工工期约 450 日历天，以实际工期为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 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的（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监理大纲

二、其他内容

一、监理大纲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岗位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含税)	备注
			人	月			
1	总监	人*月	1	15			1.人员综合单价包括不限于人工工资、加班费、住宿、差旅、交通、办公、社保、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月满勤为 26 天,不足 26 天,进度款按天折算。
2	土建专监（质量专监）	人*月	1	15			
3	安装专监（质量专监）	人*月	1	14			
4	监理员	人*月	1	13			
5	安全专监（安全监理工程师）	人*月	1	15			
6	资料员	人*月	1	15			
7	....						
8	合计（含税）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